



融飞律师事务所 RIGHT&ABLE LAW FIRM
融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品

COMMENTARY ON TYPICAL CASES OF TRADEMARK LITIGATION

商标诉讼 典型案例评析 (2017)

陈镇 / 主编

非
外
借

 中国工商出版社



融飞律师事务所 RIGHT&ABLE LAW FIRM
融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品

COMMENTARY ON TYPICAL CASES OF TRADEMARK LITIGATION

商标诉讼 典型案例评析(2017)

陈镇 / 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欣然
封面设计 浩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标诉讼典型案例评析 (2017) / 陈镇主编. — 北京: 中国
工商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80215-932-7

I . ①商… II . ①陈… III . ①商标权 - 民事诉讼 - 案例
- 中国 IV . ①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5614 号

书名 / 商标诉讼典型案例评析 (2017)

编者 / 陈镇

出版·发行 / 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2.5 字数 / 180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 /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 / (010) 63730074, 83670785 电子邮箱: zggschs@163.com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978-7-80215-932-7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作为一名从事知识产权诉讼工作十二年的执业律师，对于这些年来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发展与进步感受颇深。无论是商标侵权认定标准的理论发展，还是法院对于商标侵权认定标准的司法实践的进步；无论是商标确权授权行政诉讼的逐步探索实践，还是知识产权法院、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于商标确权授权行政诉讼案件的总结归纳和制度完善；无论是商标侵权行为赔偿金额认定考虑因素的突破与发展，还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反相混淆的认定；无论是从事商标诉讼律师的人数，还是商标诉讼案件的数量，特别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法院的设立与制度完善，等等，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与进步，而这一切，都将伴随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与发展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

特别是，为了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案例审判指导研究（北京）基地及专家委员会，定期评审和推荐典型案例作为在先案例指导在后案件的审判，以及专门的知识产权机构对于知识产权诉讼



案件的大量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进而量化为具体的数据分析结果,作为诉讼工作的重要参考,这些进步与发展在几年以前都是不可想象的,而现在却成为了现实。所以,有理由相信,中国的知识产权诉讼行业还有更多更好的发展和机会,也孕育着更多的变革与创新。

创造性地解决商标领域较复杂的法律问题,一直是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的热点话题,商标诉讼案件更是如此。本书对于注册商标不规范使用构成侵权的认定问题、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维权策略问题、商标诉讼证据规则的理解与运用问题、商标法对于近似商标的法律保护问题,结合笔者代理的案件进行研究,提出了解决的方法与途径,此外,还有商标侵权案件中的商标近似认定标准与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的商标近似认定标准是否相同,如何理解与运用,等等。

本书是笔者从代理的数百件商标诉讼案件中,挑选出十二件较为典型的商标诉讼案件,再次研究后将案件的审理背景、主要过程,以及对从不同的商标诉讼角度出发解决的不同法律问题进行评析,逐步展开和编写。这些案件均是笔者主办的胜诉终审判决,其中有十件案件经历一审、二审诉讼,有两件案件经历一审、二审和再审诉讼。这里的每一件案件实际上包含了数件甚至数十件的系列诉讼案件,案件审

理周期较长，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也比较多，往往诉讼前期准备工作花费数月甚至一年以上，一个系列案件处理完成至少要花费两年以上的时间。

因此，本书重实务操作性，对于从事商标法律保护领域的研究人员、律师、代理人、商标权利人来说，本书对商标诉讼侵权疑难法律问题提供了较实用的借鉴与参考。

陈镇

2017年2月2日

目 录

注册商标不规范使用构成侵权的法律问题	01
——评析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诉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 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马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企业名称权与商标权的法律保护问题	16
——评析利郎（中国）有限公司诉北京利郎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针对商标侵权行为与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维权策略	29
——评析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诉曹志文、山东华苑企业集团 总公司家具材料市场分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类似商品的判断标准	41
——评析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评审委员会、山东金佰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商标无效行政诉 讼纠纷案	
商标诉讼证据规则的运用	53
——评析宁波拳王电器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评审委员会、广东益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 诉讼案	
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侵犯著作权案件的适用要件	68
——评析福建晋江万泰盛鞋服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巴布豆（中国）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商标 争议行政诉讼案	



- 评析泉州巴布豆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巴布豆(中国)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商标争议
行政诉讼案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构成要件的理解与适用 83

- 评析红苹果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诉福建
泉州市红苹果家具有限公司、罗某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

商标侵权诉讼和商标确权诉讼案件在商标近似问题上的不同认识 ...100

- 评析福建泉州市红苹果家具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
诉讼案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案件中被告主观恶意的认定问题 ...117

- 评析谊嘉宝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谊嘉宝达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商标使用证据在商标侵权诉讼中的作用 144

- 评析东阳市伟群制刀缝配有限公司诉何某、吴某侵犯商标
专用权纠纷案

商标法对近似商标的法律保护 162

- 评析浙江红苹果电子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苹果公司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

商标撤销三年不使用案件中商标使用证据的认定问题 175

- 评析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屈臣氏企业有限公司商标撤销
复审行政诉讼案

注册商标不规范使用构成侵权的法律问题

——评析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诉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马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应当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及核定使用的商品为保护范围。

商标不规范使用是对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改变后的商标使用行为,如果和在先商标构成近似并容易产生混淆误认的情况下,应按照商标侵权处理,而不应按照商标争议行政程序进行处理。

商标不规范使用后改变显著特征的情况下,考虑到在先商标的知名度,相关其他商标的侵权情况和不正当竞争情况,具有主观恶意的可能性较大,所以应当判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案件背景介绍

原告(作者代理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骆驼公司)成立于2005



年10月17日,原告万金刚是广东骆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万金刚于2003年1月受让第110337号商标,同时申请注册了第3515856、3596417、3655850、3993666、231562、3816388、5344179号商标,后于2010年4月、5月将上述商标授权给广东骆驼公司使用。

被告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雅公司)成立于1995年,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好行公司)成立于2006年,经受让获得第1064221号“大漠及图形”商标,同时在香港申请成立美国骆驼国际有限公司,在当地制造休闲鞋产品,在全国各地开展招商加盟活动,授权雄雅公司使用第1064221号商标,同时在宣传上、产品上使用各种对1064221号商标进行变形后的商标,其产品包装上同时标明“美国骆驼国际有限公司(监制)”字样。

2011年7月,原告万金刚、广东骆驼公司共同对被告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长沙销售商马某提起侵犯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原告万金刚、广东骆驼公司诉称,原告是第3515856号“骆驼”等注册商标权利人,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能力,原告“骆驼”系列商标深受广大户外休闲消费者的青睐,得到广泛认可,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取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已经成为中国户外休闲运动第一品牌。本案被告在明知原告“骆驼”注册商标权及其影响力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故意造成相关

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被告注册和使用“美国骆驼国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请求法院：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

(1) “骆驼”“美国骆驼”；(2) “CAMEL”；(3) “”；(4) “”
“” “” “”；(5) “”等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美国骆驼国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 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就其侵权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4. 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同时，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1 年 7 月申请诉讼禁令，获得法院支持后，被告不服诉讼禁令申请复议，后被驳回。8 月两被告提出管辖异议，9 月被驳回。

本案于 2011 年 11 月开庭审理，原告提交了各类证据证明原告商标权及其知名度、被告侵权事实及构成不正当竞争等事实。

被告登好行公司、雄雅公司辩称，其从未在商品及包装上使用原告诉称的被控侵权标识。美国骆驼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在香港合法登记后授权被告使用一件骆驼商标，被告对该商标的使用有合法的事实基础及依据，没有侵犯原告的权利，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1. 被告登好行公司、雄雅公司在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准的相同



商品上使用“骆驼”“美国骆驼”“CAMEL”“”“”“”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上述标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权的侵犯。

2. 被告登好行公司、雄雅公司作为原告的同业竞争者，对原告的注册商标明知却未予避让，并进而在网络上有意作混淆性的引人误解的宣传，企图不正当地搭借他人知名品牌所形成的市场竞争优势，其主观过错明显。该企业名称虽系在香港登记注册，但被告登好行公司、雄雅公司的使用行为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3. 原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本案中被告登好行公司、雄雅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也不能证明其自身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故其要求被告登好行公司、雄雅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缺乏依据，本案依法适用定额赔偿。

综上，2012 年 4 月 23 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骆驼”“美国骆驼”“CAMEL”“”“”“”等侵犯原告万金刚、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权的行为；

二、被告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使用第 1064221 号注册商标时故意缩小、模糊“大漠”

文字及相对放大、突出骆驼图形等不规范的侵权行为；

三、被告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美国骆驼国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被告马艳村立即停止销售被告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使用上述侵权标识的商品；

五、由被告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共同赔偿原告万金刚、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人民币30万元；

六、驳回原告万金刚、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登好行公司、雄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1. 被上诉人的公证书中反映的个别使用了“““标识的店面，并非上诉人授权的专卖店，其使用行为没有经过上诉人的授权。因此上述店铺的使用行为与上诉人无关；2. ““标识与““”的注册商标视觉效果差异明显。从商标整体比对的角度看上诉人的标识更接近于上诉人的第1064221号“”注册商标，因此““标识的使用并没有侵犯““”的注册商标专用权。3. 原审判决认定使用“美国骆驼国际有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错误。4. 原审判决中关于要求“上诉人停止在使用注册商标时突出骆驼图形、停止模糊文字等不规范的侵权行为”的判决事项明显违法。一方面，上诉人在实际使用其注册商标，并



没有改变其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另一方面,上述判决中并没有明确上诉人的不规范使用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由此可见,该判决事项既于法无据,更不符合客观事实。5. 原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三十万元的赔偿额于法无据。

2012年9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被控侵权标识虽较第1064221号“”商标而言,骆驼、大漠、太阳图形的比例不尽一致,但二者基本构成要素及排列方式相同,二者基本无差别,不会使相关公众对该“”商标与被上诉人第101337号“”商标产生混淆,并不构成对被上诉人第101337号“”商标的侵犯。至于骆驼、大漠、太阳、圆圈的组合构成的整体图形“”,较被上诉人由骆驼图形和骆驼文字组合的“”而言,是否构成近似,属于商标注册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主管的范围,本院不予审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1)天民初字第153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维持第一、三、四、五、六项。

2012年12月,二审被上诉人不服二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申请人再辩称:1. 登好行公司、雄雅公司使用的被控侵权标识是对其第1064221号注册商标的不规范使用,模糊“大漠”文字,放大骆驼图形,缩小太阳元素,该标识和第101337号商标等极为近似,侵犯了其注册商标权。申请人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经

过 30 年的宣传和使用，具有了很强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应当予以较高强度的法律保护。2. 被申请人使用的“”标识并非对其第 1064221 号注册商标的等比例放大，而是突出放大骆驼图形，缩小“大漠”文字和太阳，改变了第 1064221 号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向申请人第 101337 号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靠近，进而达到混淆误认的目的。已经有在先商标主管机关的决定书、批复对该侵权事实予以认定，法院对此应当予以参考，并做出尺度一致的处理决定。被申请人使用的“”标识也不是出于技术手段而不能体现第 1064221 号注册商标的“大漠”文字等特征。因为上诉人已经完全可以在产品及其包装上规范使用第 1064221 号注册商标。

2013 年 8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开庭审理后，认为：

登好行公司和雄雅公司在使用 1064221 号注册商标时，应当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规范使用，避免故意缩小甚至模糊“大漠”文字以及相对放大骆驼图形等不规范使用行为，严守与万金刚、广东骆驼公司在先知名商标之间的界限，保障消费者对商品的正确认识和识别。

判决如下：

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中民五终字第 2330 号民事判决；维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1)天民初字第 1537 号民事判决。

同时，从 2011 年开始，原告对全国各地被告经销商展开诉讼维权。



2012年12月，原告针对吉林省中东龙兴商贸园有限公司、长春亚细亚百货、长春国贸商都有限公司分别提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

2013年4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分别判决如下：

1. 立即停止使用“”“骆驼”“”等商标；
2. 立即停止销售载有“美国骆驼国际有限公司”字样的侵权商品；
3. 立即停止使用“美国骆驼国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5万元；
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告不服判决分别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3年8月，经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执行。

同时，该案再审的胜诉，为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开展维权行动提供了重要的指引作用。特别是，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在北京、长春、洛阳等地针对侵权产品经销商的销售行为提起的诉讼均以一审胜诉或二审调解的方式结案，维权行动全面获胜。

本案重点说明商标不规范使用的法律问题，主要体现在湖南长沙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

一审法院：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案号：(2011)天民初字第

1537 号

二审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2)长中民五终字第 2330 号

再审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3)湘高法民再终字第 131 号

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万金刚、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石狮市登好行鞋服有限公司、石狮市雄雅鞋业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马某

原告注册商标：

第 3515856 号：骆驼

第 101337 号：

第 3596417、3655850 号：

第 3993666 号：CAMEL 骆驼

第 103368 号：

第 231562 号：

第 3816388 号：

第 5344179 号：CAMEL SPORTS

被控侵权标识：

